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繡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4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同榮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23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1102370386\_3\_110D2065236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依時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教學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師課程實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藉由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使團員與教師互相觀摩、對話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及課程案例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等30組，預計110年3月4日至110年6月10日，於九大分區共辦理108場研習活動，由分區內各校薦派領域(議題)召集人或領域(議題)教師參加。各輔導小組將依其特性與團務規劃，並考量教師需求，採用報告分享、公開授課、分區座談等方式進行分區輔導。
- 四、本案參與教師公假核定，說明如下：



(一)國中部分，請依照領域不排課時間薦派相關領域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參與。

(二)國小部分，本局同意各校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參與，人數以1人為限。

五、當日辦理之研習，半日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全日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因應疫情，本案實體研習一律比照學校防疫措施辦理，並落實研習實名制、量測體溫及自備口罩(密閉空間一律配戴口罩)，保持安全防疫距離(室內1.5公尺，戶外1公尺)，除遵循上述措施之外，各輔導小組得視後續疫情之發展，另行評估或調整研習辦理方式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並參酌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：辦理輔導團分區輔導研習績效優良，研習義務主講者各記嘉獎1次。

(二)若各輔導小組有邀請學校教師義務分享教學示例或教學成果，每一分區輔導場次擇優3校敘獎，並於期末提報本局義務主講者(非團員)敘獎名單；另若各輔導小組結合分區輔導辦理優良教案或課例徵選發表，敘獎校數超過3校，須另案向本局申請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輔導小組於各場次結束後2週內，彙整未出席參與學校之說明資料，掃描後以PDF檔寄至承辦人



裝

訂

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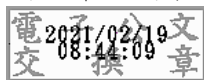
(AJ4497@ntpc.gov.tw)，以利局端掌握各校分區輔導教師出席狀況。

(二)各輔導小組於辦理分區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教學檔案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總網，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。

九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含附件)



裝  
訂  
線